

## 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選項區分 (配分數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說 明	
共同選項 (40%)	學歷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	1	本項目之評分，以最高學歷計算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 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，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二、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，不論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，均採計評分。
		高中(職)畢業	2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4	
		具碩士學位	5.5	
		具博士學位	7	
	考試	初等考試或 5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 一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6分計。 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4.5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2.5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(一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。 (二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。 (三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。 (四)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。 (五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。 (六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 (七)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。 (八)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。
		普考或 4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
		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或 3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	

	高等考試 2 級考試或 2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		<p>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第 1、2 職等：1 分。</p> <p>(二) 第 3 職等：2 分。</p> <p>(三) 第 5 職等：3 分。</p> <p>(四) 第 6 職等：3.5 分。</p> <p>(五) 第 7、8 職等：4 分。</p> <p>(六) 第 9 職等：5 分。</p> <p>(七) 第 10 職等：5 分。</p> <p>五、具有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。</p> <p>六、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，本項考試不予評分：</p> <p>(一)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</p> <p>(二)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</p> <p>(三) 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。</p>
	高等考試 1 級考試或 1 等特考及格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	
年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	1.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	<p>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：</p> <p>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</p> <p>三、副主管職務，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</p> <p>四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 0.6 分、副主管職務核給 0.8 分、主管職務核給 1 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 1 年者，以 1 年計算；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</p> <p>五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10 分之限制。</p>
	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	1.6		
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	2		
考績（成）	甲等	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10	<p>一、年終考績（成），以與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 5 年為限。</p> <p>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另予考績（成）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</p>

	乙等	1.6	分 為 限。	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（成）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	
	獎 懲	嘉獎（申誡）一次	0.2	本項目 之 評 分，最 高以 6 分 為 限。	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最近 5 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 2 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 2.2 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 2.4 分。 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
		記功（記過）一次	0.6		
		記大功（記大過）一次	1.8		
個別 選項 (40%)	語言能力	6	本項目 之 評 分，最 高以 40 分 為 限。	一、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，初級 1 分，每進 1 級加 1 分；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，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。 二、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者，初級 1 分，中級 1.5 分，中高級 2 分。 三、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，並取得原民會發給之族語能力證明者，每通過 1 項族語加 1 分，本項最高以 2 分為限。 四、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並取得認證證書者，基礎級 0.5 分，初級 1 分，中級 1.5 分，中高級 2 分，高級 2.5 分，專業級 3 分。 以上四項合計最高以 6 分為限。	
	訓練及進修	7		一、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，並登載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之終身學習時數，始予計分。 二、在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，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之終身學習時數，每滿 20 小時加計 0.2 分，最高以 7 分為限。	
	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	9		職務歷練，指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，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，在不同層級或同陞遷序列職務間，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、互調及輪調。 發展潛能係對工作之創新、見解、未來發展潛力。 二項均由甄審委員會予以評分。	

	個人評價	9	個人評價由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工作態度、敬業精神、人際關係予以評分
	協調能力 領導能力	9	協調能力以受考人之溝通、協調與獨立作業能力為考量重點。如係主管職務，其領導能力應列為重要考量因素。 二項均由甄審委員會予以評分。
(綜合考評 20%)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	10 至 20 分	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。
面試或業務測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	百分比計分	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（即乘以 80%）。 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

附則：

- 一、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、第 9 條訂定。
- 二、本表以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公立學校，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，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  - (一) 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    1. 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 5 年。
    2.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。
  - (二) 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